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 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目的

律政司擬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計為期五年,以推展“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願景2030”計劃)下的工作和倡議。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 背景

2. 律政司在2020年11月2日推出“願景2030”計劃,該計劃已納入2020年的《施政報告》,旨在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普惠辦公室已成立法治組以推展“願景2030”計劃。

#### 香港最寶貴的核心價值備受挑戰

3. 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都會,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擁有穩健法治和司法獨立,兩者都是香港引以為傲和賴以成功的基石。這些核心價值愈來愈受到香港內外的挑戰。

4. 近期，有人辱罵法官、破壞法院大樓和在法院大樓縱火，這些行為均冒犯了法治和司法尊嚴。本地智庫智經研究中心在 2019 年進行的研究<sup>1</sup>認為社會現時缺乏法治教育，急需加強，並建議所有持份者反思有關情況，參與有意義的對話。我們有迫切需要加強正確的法治教育並與持份者合作，使香港得以更上層樓。

5. 在國際方面，過去兩年發生的事件預計或會對香港的全球金融中心地位和一直位居前列的國際排名(特別是包含法治指標的排名)造成長遠影響，並波及香港的經濟、投資和旅遊業等多個範疇。我們必須更積極主動地向國際社會糾正有關香港情況的錯誤論述，並致力重建信心。

#### 對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2030年議程》)的貢獻

6. 2015年，聯合國全體成員國通過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呼籲全球合力消除貧困、保護地球，以及改善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和前景。當中的目標16(可持續發展目標16)旨在促進和平、司法公正和機構的穩健度，以達至在國家和國際層面促進法治，確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

7. 香港是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亞太經社會)的附屬會員。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支持律政司參與聯合國和亞太經社會近期舉辦的多項持續發展活動，並且對律政司與亞太經社會在香港法律周2020(在2020年11月舉行)合辦多項活動的建議並無異議。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法律周2020最終在網上舉行。香港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

<sup>1</sup> 智經研究中心在2019年12月19日發表第三份《市民對香港法治狀況意見調查》報告。

8. 香港擁有豐富經驗可與其他會員分享，特別是在可持續發展目標 16 方面。在律政司設立專責團隊、持續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以及與聯合國(包括亞太經社會)緊密合作，將有助香港保持和進一步提升國際地位，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穩固的法治基礎。

### 配合國家政策

9. 中央政府對落實於 2015 年通過的《2030 年議程》非常重視，並把國內的中長遠戰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等國家發展戰略掛鉤。中央政府已就《2030 年議程》17 項目標的落實情況進行評估，並發布年度進展報告，務求加快全球落實的進度，並與其他國家分享最佳做法。

10. 可持續發展目標 16 方面，中央政府將努力創建和平、包容、公正的社會環境，致力於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sup>2</sup>，並已在最新的 2019 年進展報告中述明有關的工作優次。香港的政策應配合中央政府的國家戰略，並在“一國兩制”下推動香港在全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工作。

### 支持“一帶一路”倡議

---

<sup>2</sup> 為達成這個目標，中央政府將重點做好三大範疇的工作：(1)加快法治國家和法治政府建設；(2)繼續加強反腐敗鬥爭，倡導廉潔奉公；深入推進扶貧領域腐敗和作風問題專項治理；開展民生領域專項整治；解決侵害羣眾利益問題；以及(3)加強國際執法安全合作(《中國落實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進展報告(2019)》)。

11. 在 2019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峯論壇上，習近平主席重申“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促進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以利惠民生，推動可持續發展。習主席亦強調中國致力“建設法治政府”<sup>3</sup>。各國領袖簽署聯合公報，重申他們對《2030 年議程》的承諾，以及對開展國際反腐敗合作及對腐敗問題採取零容忍態度的支持<sup>4</sup>。最近，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呼籲和支持‘一帶一路’參與法治領域的有關部門、智庫、民間組織、高校等，圍繞共建‘一帶一路’繼續深入開展形式多樣的溝通、對話、交流、合作。通過舉辦研討會、研修班，開展課題研究、聯合辦學，共建法律研究中心、人才培養中心，建設法律和人才數據庫等方式，深化法律制度、法律文化、法律服務和法學教育等領域的務實合作，構建相互連通的‘一帶一路’法治合作朋友圈，實現高質量法治合作和各國法治建設共同繁榮。”<sup>5</sup>

12. 根據“願景 2030”計劃，律政司將在廉政公署的協助下，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提供法治及反貪培訓。在“願景 2030”計劃下，政府承諾致力透過教育、協作、培訓和推廣，建設法治社會；這項計劃全面配合“一帶一路”的國家戰略及《2030 年議程》。

### “願景 2030”計劃

---

<sup>3</sup> 習近平主席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峯論壇開幕式上的主旨演講 (<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1658316.shtml>)。

<sup>4</sup> “我們支持在遵守各國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開展國際反腐敗合作，對腐敗問題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呼籲各國根據自身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公約和相關雙邊條約下的義務，加強相關國際合作。我們期待在交流有益經驗和開展務實合作方面加強合作。”刊於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峯論壇圓桌峯會聯合公報，2019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t1658762.shtml>)。

<sup>5</sup> 中國法治國際論壇主席聲明(中國廣州，2019 年 11 月 11 日)第 20 段 (<https://www.chinalaw.org.cn/portal/article/index/id/27153/cid/3.html>)。

13. “願景2030”計劃旨在促進法治，達至相關領域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當中工作包括：

- 促進共融持份者的協作；
- 鼓勵學術及專業交流與研究；
- 加強能力建設和發放正確信息；以及
- 舉辦推廣活動，協助鞏固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14. 為有效推行“願景2030”計劃，我們已成立“願景2030 — 聚焦法治”專責小組（“願景2030”專責小組），由本地及國際知名專家出任成員，就如何實現預期政策目標向政府提出建議。本文件所述“願景2030”計劃的工作和倡議是“願景2030”計劃的藍圖，或會按照專責小組的意見和建議作出適當修訂。

15. 為推展“願景2030”計劃，律政司於2020年5月4日在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普惠辦公室之下成立法治組，以領導“願景2030”計劃各項措施的推展工作。該組透過尋找不足之處、累積專業知識、加強能力建設，以及與本地及國際持份者建立可能合作的空間，為法治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 理由

普惠辦公室現有人手

16. 普惠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成立，旨在加強統籌和實施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所推行的措施。普惠辦公室現由一名獲指派擔任普惠辦公室主任的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兩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政府律師、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一名律政書記和一名助理文書主任組成。

#### 普惠辦公室工作量和持續推行的措施

17. 普惠辦公室致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磋商和訂立合作或伙伴安排，也會舉辦、支持或鼓勵在香港舉辦的重要國際盛事和活動，以及透過能力建設及海外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普惠辦公室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由民事法律科仲裁小組、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及國際法律科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小組提供支援。普惠辦公室會繼續推展下列主要措施：

- a.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磋商和訂立合作或伙伴安排；
- b. 透過能力建設及海外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
- c. 定期舉辦法律推廣項目及國際會議，以鞏固和加強香港作為主要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包括作為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
- d. 爭取具聲譽的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
- e. 在香港主辦重要的政府間會議；

- f. 培育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安排他們在國際組織和法律組織接受培訓和出席國際會議；
- g. 加強香港在國際組織的參與；
- h. 探討和加強與內地在大灣區的合作；以及
- i. 提升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

18. 普惠辦公室主任現有兩名高級政府律師及一名政府律師協助其執行該辦公室的職能。在其領導下，該辦公室的三個支援團隊各有專屬職責範圍，但上述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須承擔三個團隊的總體統籌工作，負責對外聯絡，並協助律政司司長及普惠辦公室主任執行職務，例如擬備簡報、演辭及發言要點；代表律政司及／或普惠辦公室出席會議、研討會和進行職務訪問；以及因應普惠辦公室主任自 2019 年 9 月起擔任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一職向其提供支援。此外，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普惠辦公室同時負責執行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而設與疫情相關的支援措施，例如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創造職位計劃<sup>6</sup>、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sup>7</sup>、法律科技基金<sup>8</sup>、研究

---

<sup>6</sup> 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布一整套措施，支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受影響的個人和企業。措施的四大組成部分之一是“保就業、創職位及提升工作效能”，包括未來兩年在公私營界別創造三萬個有時限職位。律政司是負責創造職位的局／部門之一。立法會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批准撥款，當中 1,000 萬元預留用作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創造約 200 個有時限職位，以委聘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進行研究及其他顧問工作。普惠辦公室負責處理和統籌此項工作。

<sup>7</sup>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嚴重打擊全球及本地經濟，政府公布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由於預期因疫情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會驟增，該計劃旨在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該等爭議，特別是涉及受到疫情影響或沉重打擊的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的爭議。該計劃在 2020 年 6 月推出，由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執

發展“香港法律雲端”<sup>9</sup>，以及處理法律／爭議解決專業人士及相關人士根據第 599 章提出豁免強制檢疫的申請。大部分上述工作(例如顧問協調工作)預計會在 2021-22 年度繼續並有所增加，甚或延續至未來數年。普惠辦公室的高級政府律師及政府律師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

### 普惠辦公室其他關於法治範疇的工作

19. “願景 2030”計劃旨在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普惠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協助設立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項目辦公室)，以促進網上爭議解決和法律科技範疇的整體合作。普惠辦公室會繼續協調項目辦公室將要開展的工作，預計未來數年的有關工作會促進平等訴諸司法的機會，並推動法治在本港內外的發展。普惠辦公室新成立的法治組須推展以下主要措施(包括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

---

行。eBRAM 中心受委託向市民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處理金額不大的爭議，旨在提供快捷有效的方法讓當事各方解決爭議。普惠辦公室協助擬備與 eBRAM 中心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我們需要一名高層首長級人員協助律政司司長監察和評估該計劃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順利運作，安全和效率等所有要素俱備，得以長遠持續發展。

<sup>8</sup> 政府在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布一整套措施，支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受影響的個人和企業，包括成立法律科技基金，以因應司法機構增加使用科技方法進行各類聆訊，並配合政府推廣法律科技的政策目標。立法會財委會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批准撥款，法律科技基金預留 3,500 萬元，協助有五名或以下執業律師的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視像會議設施)，及／或為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的員工(包括執業律師，以及實習大律師和實習律師等全體僱員)安排法律科技的相關培訓。普惠辦公室協助相關統籌工作。

<sup>9</sup>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施政報告》公布，“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一個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繼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



以促進法治”所載述的工作)，以達至律政司在“願景 2030”計劃下的政策目標。

### **法治大會和法治焦點活動**

20. 律政司計劃每年在香港舉辦香港法律周，當中包括多項大型國際法律或能力建設活動。法治組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指導，以定期計劃和舉辦對香港和律政司意義重大的盛事，以期吸引世界各地和本地政府官員、專業人士、專家和其他持份者參與。

21. 香港法律周 2020 便是此等大型盛事的一例。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法律周 2020 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以網上方式舉行，為專業人士和執業者提供一系列法律和爭議解決活動。我們採取了社交距離措施，邀請了本地嘉賓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親臨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sup>10</sup>出席法律周與香港法律樞紐開幕禮暨“願景 2030”計劃正式啓動儀式。當日的活動通過各種渠道現場直播，吸引了逾 48 000 名觀眾收看。香港法律周 2020 的其他活動還包括首屆法治大會<sup>11</sup>、第 14 屆年度仲裁會議、體育爭議解決會議、宣布推出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年度香港調解講座，以及 2020 年調解會議。這些活動廣受歡迎，活動片段也在本地電視台播出。國際知名人士獲邀在香港法律周 2020 致辭，吸引區內外以至國際觀眾收看。

---

<sup>10</sup> 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法定古蹟，在 1997 年至 2015 年曾用作香港終審法院大樓)、交易廣場第二座部分地方、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作法律相關組織辦公室的部分地方，連同位於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和西座的律政司辦公室，組成座落於香港商業中心區的國際法律樞紐。

<sup>11</sup> 首屆法治大會舉行當天，吸引了逾 1 000 名觀眾在 YouTube 收看。

22. 舉辦一年一度的香港法律周需要首長級人員領導，以便律政司就與法治有關的各項活動內容作策略性規劃，以及與外國高層官員及國際組織代表建立和保持定期聯繫，以監察各項法律活動的協調及物流安排。透過這些活動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需要經驗豐富的人員督導必要工作，以確保該等活動順利舉行。

23. 律政司也計劃讓法治組在舉辦法治大會這項兩年一度的盛事之外，定期為持份者舉辦各項法治焦點活動及其他恆常推廣活動，而這些通通需要首長級人員的規劃和指導。該等活動會促進法治在本港內外的可持續發展。

### **專責小組秘書處**

24. 由國際知名專家及學者組成的“願景2030”專責小組(如上文第14段所述)會就該措施的短、中、長期目標及方向作出指導。“願景2030”專責小組分別在2020年6月及2020年11月舉行了兩次會議。律政司需要有首長級律師帶領一組專責律師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以策劃和統籌會議，並擬備文件供專責小組討論。

### **研究和收集數據以供評價法治**

25. 法治概念及如何將之衡量向來是具吸引力的學術辯論議題，當中選用的指標及數據來源(例如以觀感為本的一般民意調查、特選專家調查及法例檢討)、指標的併合及每項指標的比重經常備受爭議。現時，有關香港法治的客觀數據大多零散不全。不同部門(包括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均備存有關法治實踐的統計數字、資料及數據，例如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和法律援助申請宗數的統計數字。司法機構亦備存其案件量和結案數目的統計數字，以及與法庭有關的調

解(包括民事法律事宜、家事法律程序和建築物管理案件)的統計數字。整理相關數據和建立專項數據庫將有助評價法治，並且利便日後在區內外進行研究及能力建設。數據庫亦有助我們向立法會匯報和加強日後的研究及能力建設。

26. 長遠來說，法治的統計數字也可用於發展教育及推廣平台，提供香港法治方面的適當資料。我們預期收集所得的數據會用於深入和集中分析其用途，以制定客觀方法評估法治的實踐情況。其後，我們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享這些收集所得的數據及其使用方法，以期共同推廣法治。此舉將有助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涉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從而保護香港公司在海外投資的利益。

27. 律政司需要有額外的首長級律師帶領一支團隊研究、收集和整理與香港法治相關的客觀數據，以建立並持續更新和管理法治數據庫。

### **香港法治的國際評級**

28. 律政司正致力加強推廣香港的法治狀況。近期的相關事件及其餘波令香港作為一個恪守法治的城市的國際形象受損，引致香港在法治方面的國際評級下降。

29. 在傳統基金會最新發表的 2020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中，香港失去過去 25 年一直保持的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的地位。儘管法治方面的三項評分均有上升，但報告作出了負面評論，包括“司法制度在 2019 年嚴重受損”。香港須加倍努力，力挽狂瀾，爭取在未來數年公布的國際評級中返回前列。

30. 因此，律政司需要有首長級人員專責帶領一支律師團隊主動監察和分析不同國際評級報告中與法治相關的評級，以及與相關評級機構及／或持份者保持聯繫。此舉的目的是要在關乎香港法治狀況的評級報告中取得具代表性的成績，以及改善本地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發展的觀感。

### **公眾教育及能力建設**

31. “願景 2030”計劃的使命包括加強能力建設、舉辦推廣活動和協助鞏固區內外的法治社會，因此需要有首長級律師專責就各項關乎培訓及互聯互通的措施進行策略性規劃和發展，包括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所載述的工作。

32. 為加強公眾對法治各個方面的正確理解，我們需要有首長級律師帶領司內一支律師團隊在不同領域進行能力建設及公眾教育工作。有關工作會涵蓋不同範疇，例如(a)學校教育；(b)公眾教育；(c)有關國際法的能力建設及培訓課程；(d)專業青年海外進修；以及(e)專業刊物及研究文件。律政司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合作，並與社區建立聯繫，以加強公眾對法律的認識和理解。詳情及示例請參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

### **其他能力建設活動**

33. 同時，律政司會繼續在本港舉辦多項能力建設活動，例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亞太周、貿法委司法高峯會、一年一度的投資法及投資調解培訓，以吸引海外參加者。我們計劃由法治組協

助統籌該等活動，以加強律政司舉辦各種活動的協同效應，達至提升社會人士對法治的認識的目標。

34. 除上述公眾教育活動外，律政司正籌備定期舉辦海外的能力建設活動，包括與廉政公署合作為“一帶一路”國家舉辦反貪及法治培訓；以及在海外舉辦研討會／會議，分享香港實踐法治的經驗。事實上，律政司不時與本地及國際機構(例如亞太經合組織、海牙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貿法委)合作，在中國內地和海外舉辦各項與法治有關的能力建設活動。此外，亞太經合組織在 2020 年通過設立能力建設基金的建議，以加強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的經濟及法律基礎建設。律政司將推展該建議並與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商討有關條款。該等措施可望進一步加深與本地及國際持份者的國際協作和伙伴關係，以及在區內外推廣法治。

35. 此外，律政司計劃為“一帶一路”國家和在區內進行其他能力建設活動，以進一步促進法治、司法公義和反貪教育。香港享有策略性地理優勢，是連接內地與其他“一帶一路”國家的雙門戶，可為推行可持續發展目標 16 作出貢獻，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主要法律培訓建設中心的地位。上述的各項工作必須由首長級律師作出高層次策略規劃和統籌。

### **就法治事宜為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提供支援**

36. 目前，律政司司長沒有專責律師團隊為其提供有關法治事宜的支援。為協助香港制定有關可持續發展目標 16 的政策，使之更加配合中央政府的國家戰略，以及在“一國兩制”的政策下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需要設立專責律師團隊，就有關法治的事宜提供支援。

## 需要開設兩個為期五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37. 為推行上文第 20 至 35 段所述在“願景 2030”計劃下的新政策措施，普惠辦公室有必要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五年，以協助制定和為有關法治推廣和教育政策提供意見，與持份者聯絡以加強國際與本地協作，以及為“願景 2030”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普惠辦公室亦有必要額外開設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五年，以協助落實政策工作，以及就法治議題進行複雜艱深的研究。

38. 擬開設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及建議的普惠辦公室／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組織圖載於附件一至三。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9. 我們並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律政司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人員(由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至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我們曾探討可否重行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應付新工作和增加的工作量。但由於律政司的資源已十分緊絀，此舉並不切實可行。

### 對財政的影響

40.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及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這兩個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4,207,200 元。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職位數目
----	--------------	------

元

副首席政府律師	2,283,600	1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1,923,600	1
總額	4,207,200	2

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5,522,000元。

41. 律政司已在2021-22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些建議所需的開支，並將在日後的年度預算案內反映有關資源。

#### 徵詢意見

42. 請委員就這些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徵求同意及向財委會徵求批准。

律政司

2021年2月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  
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普惠辦公室主任(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規劃、制定和採取策略，以推行各項推廣法治和利便尋求司法公正的計劃及措施，具體工作包括：

1. 監督香港法律周、法治焦點活動和其他定期舉行的大型活動及／或雙年法治大會在籌備及相關策略、推廣、落實及／或協調方面的工作；
2. 管理“願景 2030”專責小組秘書處；
3. 就推行“願景 2030”計劃及有關法治的措施提供意見和制定策略；
4. 就法治的各個範疇提供意見和管理有關的顧問研究；



5. 監督對香港法治國際評級的分析，以及監督為律政司司長擬備關於評級和法治事宜的資料摘要及其他文件的工作；以及
6. 就加強對法治理解和實踐的公眾教育措施提供意見和制定策略。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普惠辦公室主任(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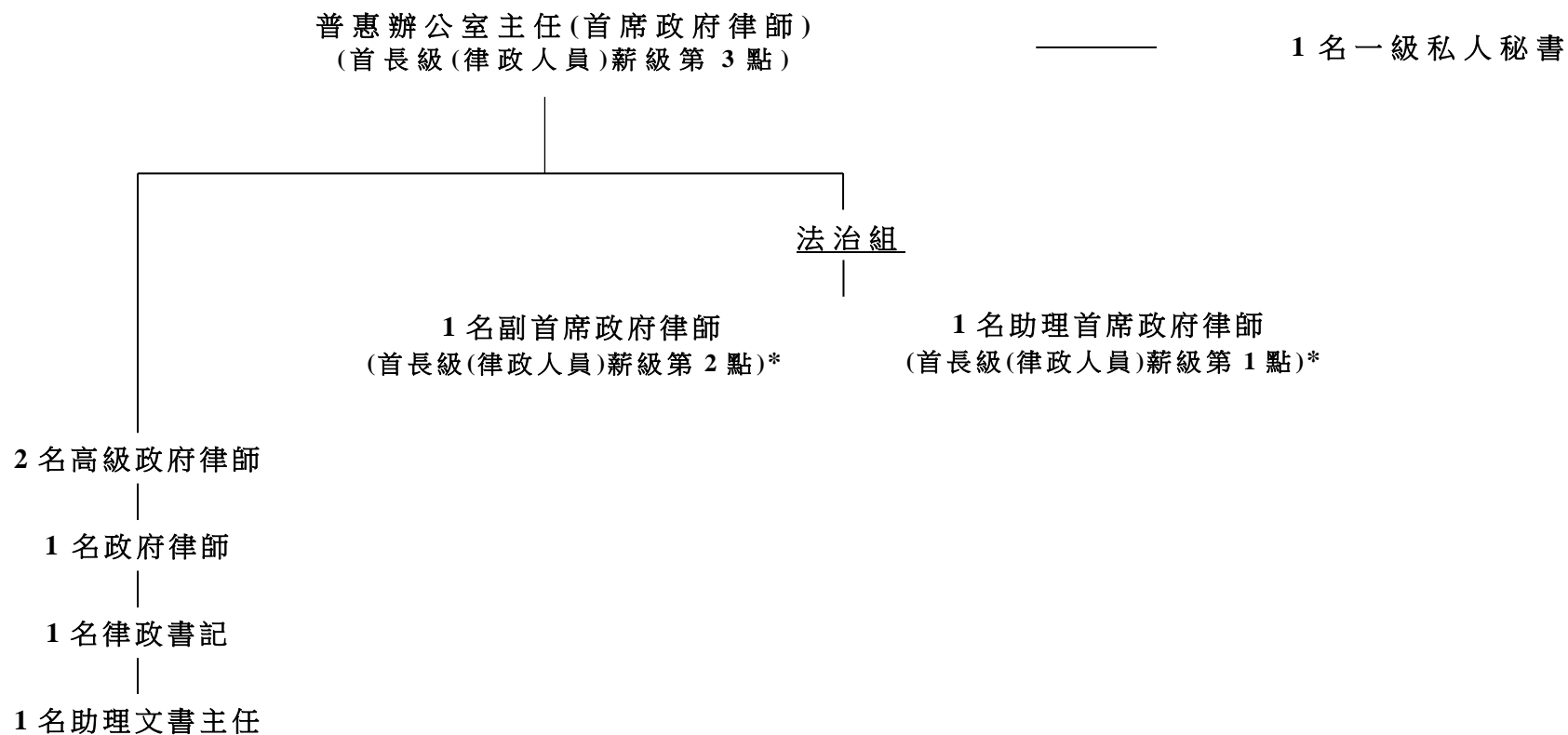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管理、編排和協助推行各項推廣法治和利便尋求司法公正的計劃及措施，具體工作包括：

1. 監督為推廣法治而在香港及外地舉行的能力建設活動在籌備及相關策略、推廣、落實及／或協調方面的工作；
2. 監督為“願景 2030”專責小組擬備文件和籌備會議的工作；
3. 協助推行“願景 2030”計劃(例如設立法治數據庫)和收集有關香港法治的客觀數據，以及協助推行有關法治的措施；
4. 協助管理有關法治國際評級的顧問研究，探討新的客觀指標及客觀地評價司法管轄區法治的方法；

5. 協助監督對香港法治國際評級的分析，以及協助為律政司司長擬備關於評級和法治事宜的資料摘要及其他文件；以及
6. 就加強對法治理解和實踐的公眾教育措施提供協助。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普惠辦公室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 擬新設的編外職位